

附件二

領 受 人 資 料 異 動 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原 填 資 料			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 生 年 月 日	
	民國（前） 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	
異 動 資 料			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 生 年 月 日	
	民國（前） 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	
填 表 人	(簽名蓋章)		
備註：			
一、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，請於每年1月16日或7月16日前，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。			
二、領受人資料除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，始須報送教育部更正外，其餘如地址、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教育部更正。			